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汤 旭

刘征兵

年 月 日